**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13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为辖区内群众提供医疗救治、公共卫生保健服务，24小时出诊，积极参与处置辖区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大型活动、各种会议提供医疗保健工作。

2.按时完成指令任务，为各村（居）委会培养乡村医生，推广公共卫生服务技术。

3.为患者提供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发展综合防治、综合公共服务。

4.负责乡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乡医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广大患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5.为群众提供健康体检，筛查亚健康状态人群，开展宣教，指导科学的生活和饮食习惯。

6.宣传贯彻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知识培训教育。

7.负责计生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

8.完成元江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党建、组织管理：在县卫健局及紧密型医共体的领导下，在卫生院内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工作事项的贯彻执行和稳步推进；规范执行国家药品相关政策和制度，落实并执行医保各项政策，按照要求严格做好呼吸道疾病防控相关工作，强化党风廉政学习和职工思想道德教育，遵守医务人员从业规范。开展了多次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力求领悟透彻、体会深刻。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时刻履行好各自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塑造坚定政治立场。对全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主要责任人抓，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形成上下统一领导，共抓管理的格局，努力健全完善党的统一领导、各相关科室积极配合，共同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格局，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人，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了重要日程。

2.安全生产工作 ：咪哩乡卫生院成立了由常务副院长李和桥任组长，党支部书记杨景任主要负责人，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对院内治疗仪器、氧气、高压消毒锅等水、电设备，易燃易爆、毒麻药品、消防安全等进行一一排查。成立以常务副院长为组长，党支部书记为副组长兼任主要负责人，各科室主任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逐项讨论研究涉及安全的各种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自查内容进行梳理，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逐一排查。

3.医疗工作：2023年，咪哩乡卫生院门急诊9,708人次，门诊病历书写合格率＞90.00%，门诊处方合格率＞98.00%；入、出院10人次，出院病历质控：甲级病历7份，乙级病历3份，无丙级病历，甲级病历率70.00%；2023年无医疗纠纷及医疗差错事故发生。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要求，积极完成了各项工作；工作记录规范进行登记、医疗废物按时进行转运并登记，对乡村医生进行感控相关工作培训、督导。2023年无院感事件发生。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文件要求，咪哩乡卫生院积极申报、创建胸痛单元建设和pccm培育单位建设，目前等待验收。

4.基本公共卫生工作：2023年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在辖区内大力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按时完成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我乡辖区人口数为16,060人，截止到2023年全乡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15,405人，建档率为 95.92% 。截至目前累计注销档案382份，主要包括死亡人员、重复人员、迁出人员的档案注销和删除。

（1）登记上报老年人1,684人，实际管理1,684人，管理率100.00%；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自我评估1,684人，体检率、评估率达100.00%；健康管理1,330人，健康管理率79.00%。

（2）登记管理高血压患者972人，实际管理972人，管理率100.00%，规范管理722人，规范管理率74.28%；高血压患者随访人次数4,437人次，血压控制人数610人，血压控制率62.76%；分类干预1,105人，转诊395人。

（3）登记管理并提供随访的糖尿病患者为133人，实际管理133人，管理率100.00%；规范管理97人，规范管理率72.93%；糖尿病患者随访人次数500人次，血糖控制人数84人，血糖控制率63.16%；高危人群筛查人数750人。

（4）累计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病人82人，失访1人，规范管理率：98.77%，共计随访642人次，参与县级病情评估77人次，其中：不稳定0人，稳定42人，基本稳定39人；服药率97.53%，规律服药率：85.19%，体检率95.03%，体检完整率86.70%。2023年无重精患者发生肇事、肇祸行为。

（5）辖区内管理孕产妇72人，产妇数53人，婴儿数53人，孕产妇实际建册的53人，建册率达100.00%，早孕检查28人，孕产妇系统管理数28人。产前健康管理率达100.00%，已开展了孕产妇死亡监测工作、产后康复指导、卫生保健及母婴喂养方面知识的指导和咨询。高危产妇管理工作，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孕产妇追踪管理，橙红紫高危孕产妇数12人，高危孕产妇活产率达100.00%。

（6）全乡共收报法定传染病 11种178例，发病率为114/万（全乡15,598人），较去年（12种78例）上升128.20%。无传染病死亡病例报告。

（7）全乡共完成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2,288人（上级下达任务数2,000人），完成率114.40%。全乡抗病毒治疗人数应服药23人，实际服药22人，服药率95.00%。

（8）年内共有新生儿53人，家庭防视率达到100.00%。对新生儿进行体格检查，在喂养，母乳喂养，护理，疾病预防等几个方面进行指导，并作针对性指导。5岁以下儿童死亡0人; 5岁以下儿童数317人，死亡率0.00‰,其中围产儿死亡0人，率达0.00%;新生儿死亡0人，率达0.00%;婴儿死亡0人，率达0.00‰;1-4儿童死亡0人。开展了0-6岁儿童眼保健工作，完成儿童眼保健并完成儿童眼保健电子录入529人，完成率92.48%。

（9）年度辖区内出生儿童建卡、建证率100.00%，接种常规疫苗851剂次，所有疫苗接种率均≧90.00%，其中有1列常规疫苗疑似接种异常反应的发生，已按要求上报县疾控中心。

（10）按照相关工作规定，及时完成肺结核管理、中医药老年人儿童管理、死因监测、肿瘤、卫生监督协管、家庭医生签约等任务的工作上报。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医疗组、公卫组。下辖6个村卫生室，分别为：咪哩卫生室、哈罗卫生室、大黑铺卫生室、瓦纳卫生室、大新卫生室、甘岔卫生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4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人（离休0人，退休3人）。

年末其他人员3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3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11）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支出情况，故2023年部门决算表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支出情况，故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10《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支出情况，故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1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为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为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项目为自有资金采购项目，不涉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收入合计3,311,392.6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8,081.04元，占总收入的59.4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476,460.67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14.39%；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866,850.96元，占总收入的26.1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12,030.47元，增长3.5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16,387.41元，增长19.16%；事业收入增加147,743.18元，增长44.95%；其他收入减少352,100.12元，下降28.89%。主要原因是:1. 2023年补缴2022年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及时按月发放，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年末门诊人次增加，医疗收入增加及医共体跨年核算2021年医保统筹支付结算资金，事业收入增加；3. 2023年度未足额拨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未拨入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支出合计3,212,180.54元。其中：基本支出2,362,744.83元，占总支出的73.56%；项目支出849,435.71元，占总支出的26.4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75,230.15元，增长2.4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60,373.74元，增长12.38%；项目支出减少185,143.59元，下降17.90%。主要原因是：1. 2023年支付2022年11-12月养老保险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及养老保险，人员经费增加；2.用于支付采购专用及办公设备、采购药品等专用材料增加，公用经费增加；3. 2023未足额拨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项目资金，全年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362,744.8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968,081.04元，占基本支出的83.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的日常支出394,663.79元，占基本支出的16.7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49,435.7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及生活补助支出79,050.00元，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度养老保险及月生活补助；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支出154,384.33元，主要用于支付乡村医生实施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重精以奖代补经费16,475.00元，主要用于支付乡村医生重精以奖代补经费；新冠肺炎项目经费及疫苗接种费20,366.40元,主要用于支付购买专用卫生材料及疫苗接种;其他基层医疗机构支出1,735.20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运转办公费、水电费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577,424.78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卫生材料费、基本公共卫生编外人员工资及保险费、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8,081.0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27%。与上年相比增加316,387.41元，增长19.16%,主要原因是2023年补缴2022年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及时按月发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9,249.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19%。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1,500.00元；遗属补助16,296.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1,453.12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672,533.9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98%。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13,226.56元，基本工资460,020.00元，津贴补贴147,792.50元，绩效工资929,985.00元，其他社保保障缴费21,509.86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6,29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8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未安排乡镇卫生院“三公”经费预算，故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22年一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未安排乡镇卫生院“三公”经费预算，故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未安排乡镇卫生院“三公”经费预算，故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部门未安排乡镇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故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卫生院资产总额1,815,790.17元，其中，流动资产347,403.64元，固定资产1,468,386.53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633,339.7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50,252.2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370.00平方米，账面原值80,614.88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国有资产：是指机关企事业等组织机构中，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在产品等流动资产。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政府针对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包含：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П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 类项目以及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卫生应急、孕前检查、重大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19类项目。

**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6101301111**